

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國中部 112 學年度定期評量獎勵要點

112.08.01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養成奮發心、進取心及榮譽心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學生。

三、計算科別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(生物、理化)、社會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等科及作文，未考作文時，則僅採計前述考科段考成績。

四、獎勵等級：

(一) 班級獎勵：各班表現最優 3 名。

(二) 年級獎勵

1. 特優獎：年級前 20 名，且作文達 4 級分(含)以上。

2. 優等獎：年級 21~40 名，且作文達 4 級分(含)以上。

3. 甲等獎：年級 41~80 名，且作文達 4 級分(含)以上。

(三) 進步獎：排名進步各年級前 20 名。

(四) 說明：成績相同時，依：國文→英語→數學→社會→自然成績逐科比序，5 科均同分者，增額獎勵。

五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 班級獎勵：獎狀乙張。

(二) 年級獎勵

1. 特優獎：獎狀乙張，獎金 300 元。

2. 優等獎：獎狀乙張，獎金 100 元。

3. 甲等獎：獎狀乙張。

(三) 進步獎：獎狀乙張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每次段考所需經費約 24000 元，學年所需總經費約 136000 元，由本校課業輔導費支付。

七、本獎勵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